2-07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 業 基 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 第 15 頁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第 16 頁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7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19 頁

（二）業務費用明細表 …… 第 20 －21 頁

（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 第 22 －23 頁

（四）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 第 24 －26 頁

（五）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 第 2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第 29 －30 頁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32 －33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34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6 －37 頁

（五）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38 －39 頁

（六）５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第 40 －41 頁

（七）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 第 42 －45 頁

（八）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46 －47 頁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8,260	17,687	573	3.24
業務總支出	8,350	8,058	292	3.62
賸餘(短絀)	9,910	9,629	281	2.92
餘絀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336,056	326,146	9,910	3.04
現金流量(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90,670	-19,144	109,814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462,748	371,633	91,115	24.52
淨值	2,836,056	2,826,146	9,910	0.35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籌措穩定財源，以提供本市興建及管理維護共同管道與相關附屬設備所需資金。

二、施政重點：

（一） 遵照中央指示原則，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二） 本市共同管道建設係配合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大眾捷運系統及重大工程優先施作共同管道。

（三） 共同管道工程，涉及的管線單位眾多，預算編列來源不同，本基金資金循環使用，財源穩定，俾利工程推動。

（四） 可多目標整合道路土地使用，充分發揮土地功能，提升管道施工技術，維護資訊傳輸品質。

（五） 減少路面挖掘次數，保持交通之順暢，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減少環境污染。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係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0)北市工新字第 10068647501 號令修正，掌理全市共同管道業務之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委員；下設基金組、技術組。基金組負責基金運用之審核與保管及有關管理等事項，技術組負責協助共同管道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技術轉移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3）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2,293 萬元，較預算數 1,455 萬元，增加 838 萬元，約增 57.60%，主要係因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及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不如預期，資金無使用需求，續辦理定期存款，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決算數 77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764 萬 1 千元，增加 9 萬 7 千元，約增 1.26%，主要係臨時專案人員依業務性質調整薪點，故薪金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三） 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賸餘 1,519 萬 3 千元。

二、上（114）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1,325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290 萬元，增加 35 萬 9 千元，約增 2.78%，主要係檢討「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及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資金運用時程後，將尚無使用需求之閒置資金，續辦理定期存款，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二） 業務成本：實際執行數 444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457 萬 3 千元，減少 13 萬元，約減 2.83%，主要係撙節各項費用開支所致。

（三） 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 881 萬 5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業務範圍：共同管道工程為本局重要業務之一，在新工處下設共同管道科，於 80 年 2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並專責推動該項業務，期能使本市市民日漸減少遭受道路挖掘、埋管之苦，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另於 8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共同管道管理中心，辦理本市共同管道運作及管理維護工作，因 95 年 8 月 1 日新工處組織修編，該管理中心併入共同管道科。

（二） 最近 5 年經營趨勢：為健全本市共同管道建設，歷年來運用本基金先後辦理相關之研究案、規劃設計案、在建及完工運作之共同管道如下：

1. 研究案：
   (1) 臺北市共同管道設置標準及財務分攤之研究（83 年）。
   (2) 臺北市共同管道排水防洪之研究（84 年）。
   (3)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組織架構及運作制度之研究（85 年）。
2. 規劃設計案：
   (1)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規劃。
   (2) 臺北市中華路共同管道規劃。
   (3) 關渡平原共同管道規劃。
   (4) 社子島共同管道規劃。
   (5) 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規劃。
   (6) 信義計畫區共同管道規劃。
   (7) 敦化南北路共同管道規劃。
   (8) 地鐵東延共同管道規劃。
   (9)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10)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後續路網及纜線管路新建規劃。

(11)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

（三） 目前已完工營運之共同管道：

1. 基隆河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954 公尺、電信管道 1,469 公尺，供給管 5,540 公尺，配合新社區道路主體工程施築，業於 88 年度完工營運。
2. 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6,472 公尺，業於 100 年度完工，101 年度接管營運。
3. 鐵路東延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106 公尺，供給管 6,268 公尺，配合地鐵東延南港主體工程施築，業於 100 年度完工，101 年度接管營運。
4. 捷運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5,562 公尺、電信管道 5,562 公尺、自來水管道 3,950 公尺，配合捷運主體工程一併施築，業於 102 年度完工，104 年度接管營運。
5.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西起（傳埋）銜接洲美堤防共構段共同管道，沿福國路施築共同管道。本工程第 1 期幹管 1,019 公尺（包括推管）、供給管長度 1,244 公尺、傳埋管長度 183 公尺，業於 104 年度完工，105 年度營運。
6.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西起（傳埋）銜接洲美堤防共構段共同管道，沿福國路施築共同管道。本工程第 2 期幹管施築長度約 1,220 公尺、供給管長度約 1,430 公尺，業於 113 年度接管營運。

（四） 施工中之共同管道：

1.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本計畫係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時一併施作共同管道，為增進設計及工程順利，將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納入考量，配合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通車前一併辦理道路銑刨、地下管線彙整、溝蓋或側溝更新等。
   計畫範圍：西起信義線象山站（R05 車站）東側之信義路/松德路口、東至玉成公園，全線約 1.4 公里，於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沿線設置共同管道。於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

（五） 設計中之共同管道：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本計畫係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時一併施作共同管道，為增進設計及工程順利，將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納入考量，配合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通車前一併辦理道路銑刨、地下管線彙整、溝蓋或側溝更新等。計畫範圍：北環段銜接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市端路線，經士林社子、中正路、至善路至大直北安路與文湖線劍南路站相交；南環段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採地下方式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二段，經政治大學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穿越景美溪與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市端路線銜接。

（六） 共同管道維護：

1. 為達成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品質及保障作業環境安全，於各個管道內設有環境偵測設備，並定期檢查維修，以監控管道內之溫度和氣體含量，維護空氣品質及保障作業環境安全，目前本市已運作之共同管道有「東西向」、「基隆河」、「南港」、「洲美」、「關渡路」、「內湖五期」、「大度路」、「地鐵東延」、「捷運信義線」、「捷運松山線」、「福國路」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共同管道，均採委託專業廠商專責管道空間、機電、監控、監視設備操作等管理維護工作，由新工處執行督查。
2. 「東西向」、「基隆河」共同管道於 103 年成立管理維護專戶，所需金額向本基金借貸，再由各專戶管線單位分年編列預算歸還本基金。另「南港」、「洲美」、「內湖五期」、「大度路」、「地鐵東延」、「捷運信義線」、「捷運松山線」、「福國路」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係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擔辦法」第 3 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工後 3 個月內，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提撥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專款專用。」及「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分攤。
3.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已於 107 年度辦理設計，俟完工後接管之管理維護費用將依上開辦法第 3 條辦理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
4.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9 條規定，降低共同管道之非參建單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提升現有共同管道剩餘空間使用率，進而降低非參建單位之道路挖掘頻率。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業務計畫及目標：

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增加長期應收款 7,879 萬 5 千元。

（一） 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 千元。

（二） 共同管道工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 千元。

（三） 共同管道工程：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4,500 萬元。

（四） 共同管道工程：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2,751 萬 3 千元。

（五） 共同管道工程：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 628 萬元。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減少路面挖掘次數，維護道路交通之順暢及市民行路之安全，共同管道之建置以配合本市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時一併辦理為原則。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8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8 萬 7 千元，增加 57 萬 3 千元，約增 3.24%，主要係各家銀行存款之利率皆上升，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83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5 萬 8 千元，增加 29 萬 2 千元，約增 3.62%，主要係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賸餘 99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2 萬 9 千元，增加 28 萬 1 千元，約增 2.92%。

（四）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11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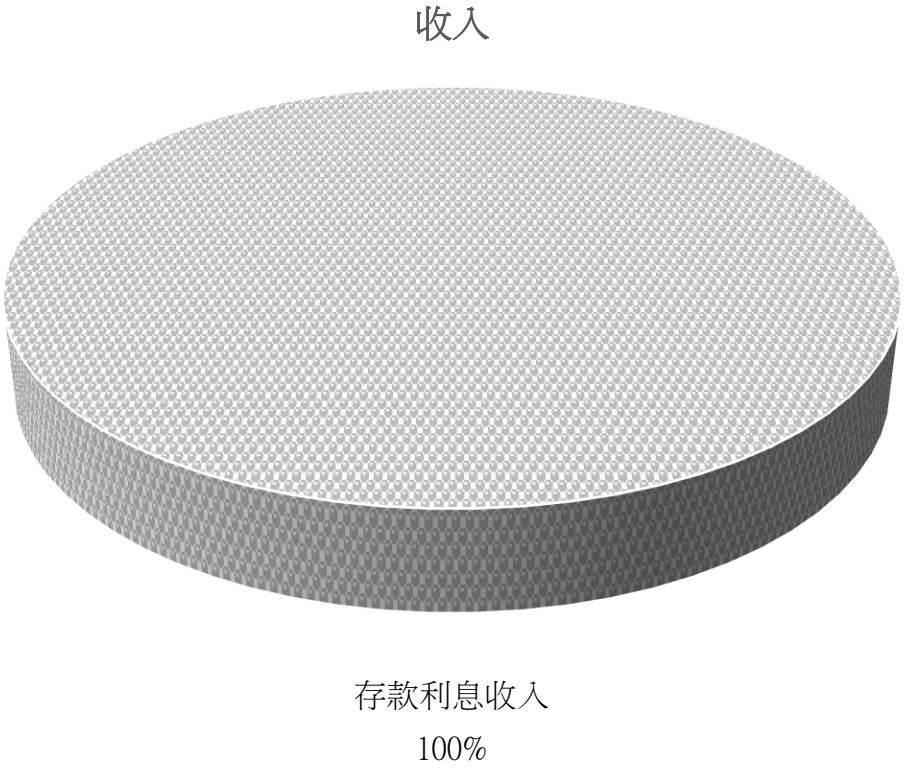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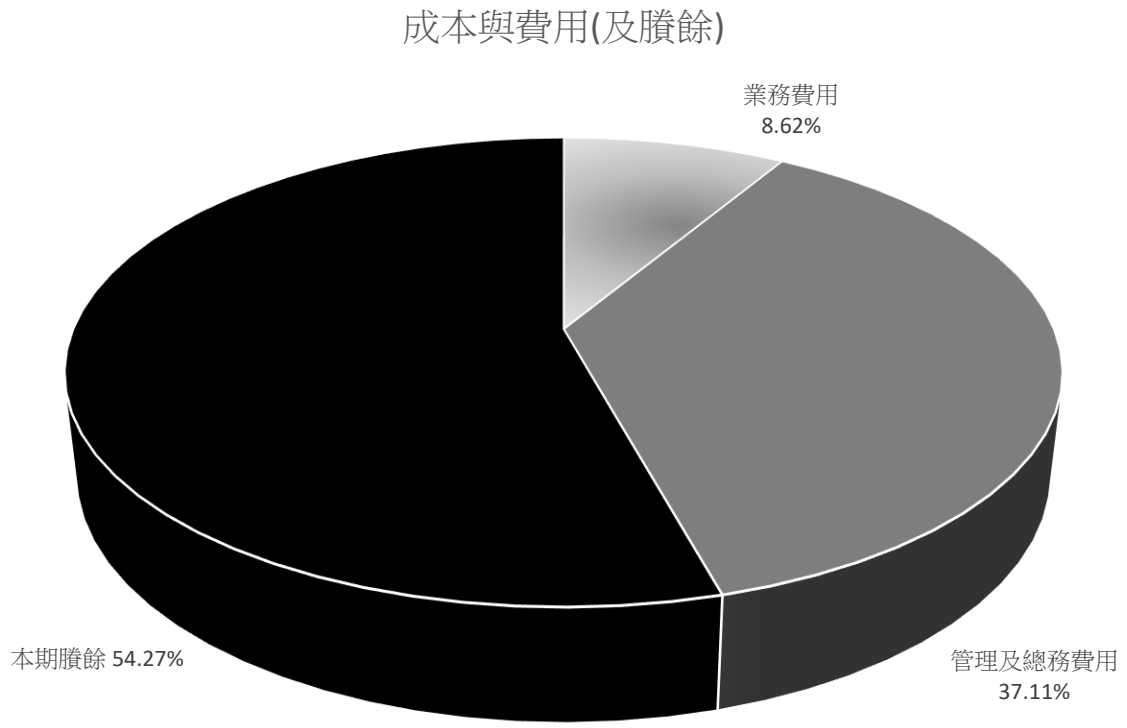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5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18,260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18,260
業務收入	18,26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35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8,260	業務費用	1,574
存款利息收入	18,260	業務費用	1,5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776
		本期賸餘	9,91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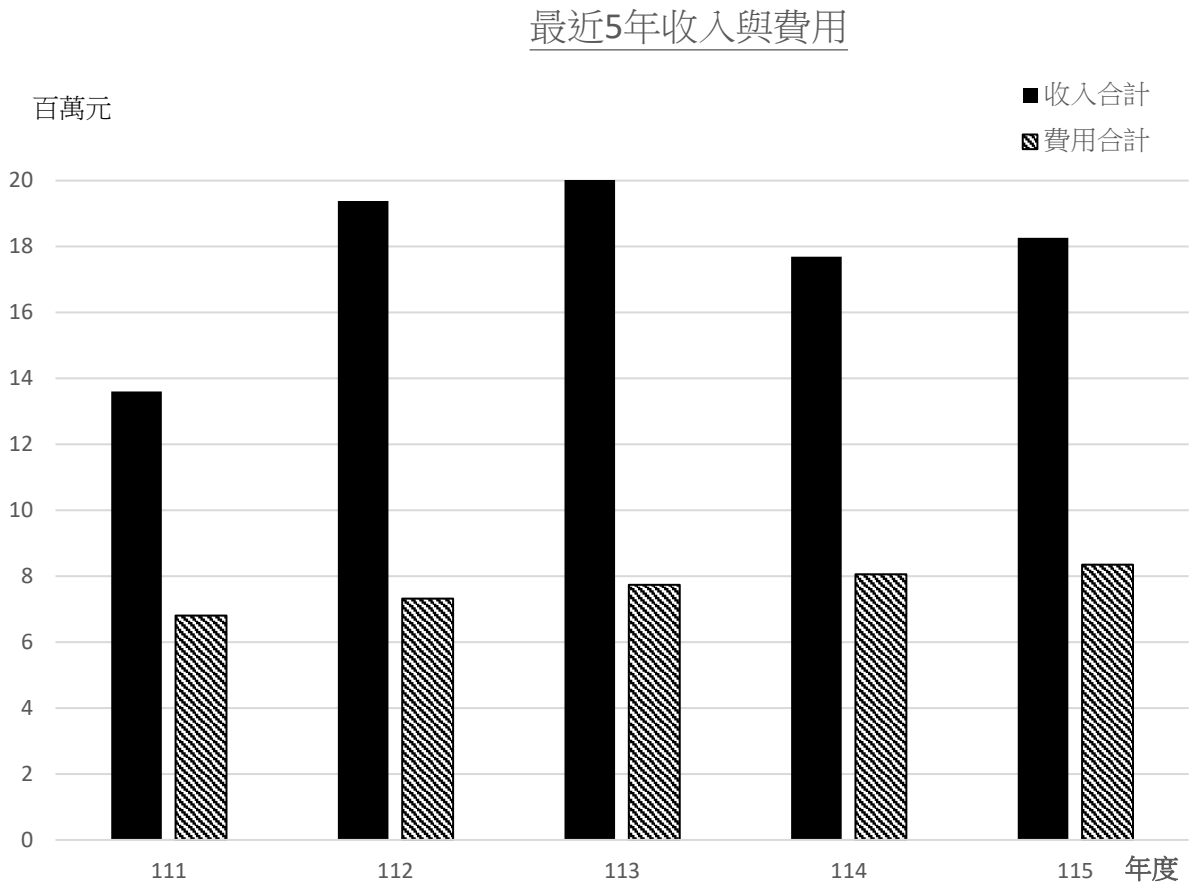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收入	13,607	19,381	22,930	17,687	18,260
業務收入	13,599	19,381	22,930	17,687	18,260
業務外收入	8				
費用	6,803	7,322	7,738	8,058	8,3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803	7,322	7,738	8,058	8,350
本期賸餘	6,804	12,059	15,193	9,629	9,910

註：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期賸餘 991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2,614 萬 6 千元，尚有賸餘 3 億 3,605 萬 6 千元。

115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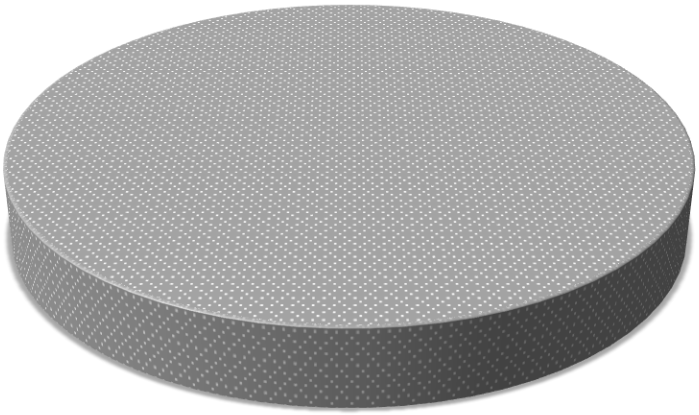

未分配賸餘
1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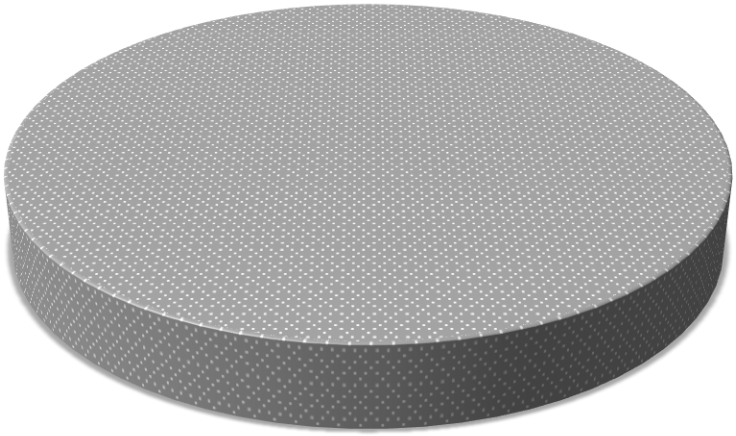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5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5 年度預算
合　　計	336,056	合　　計	336,056
填補累積短絀		地方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336,056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336,056		

（二）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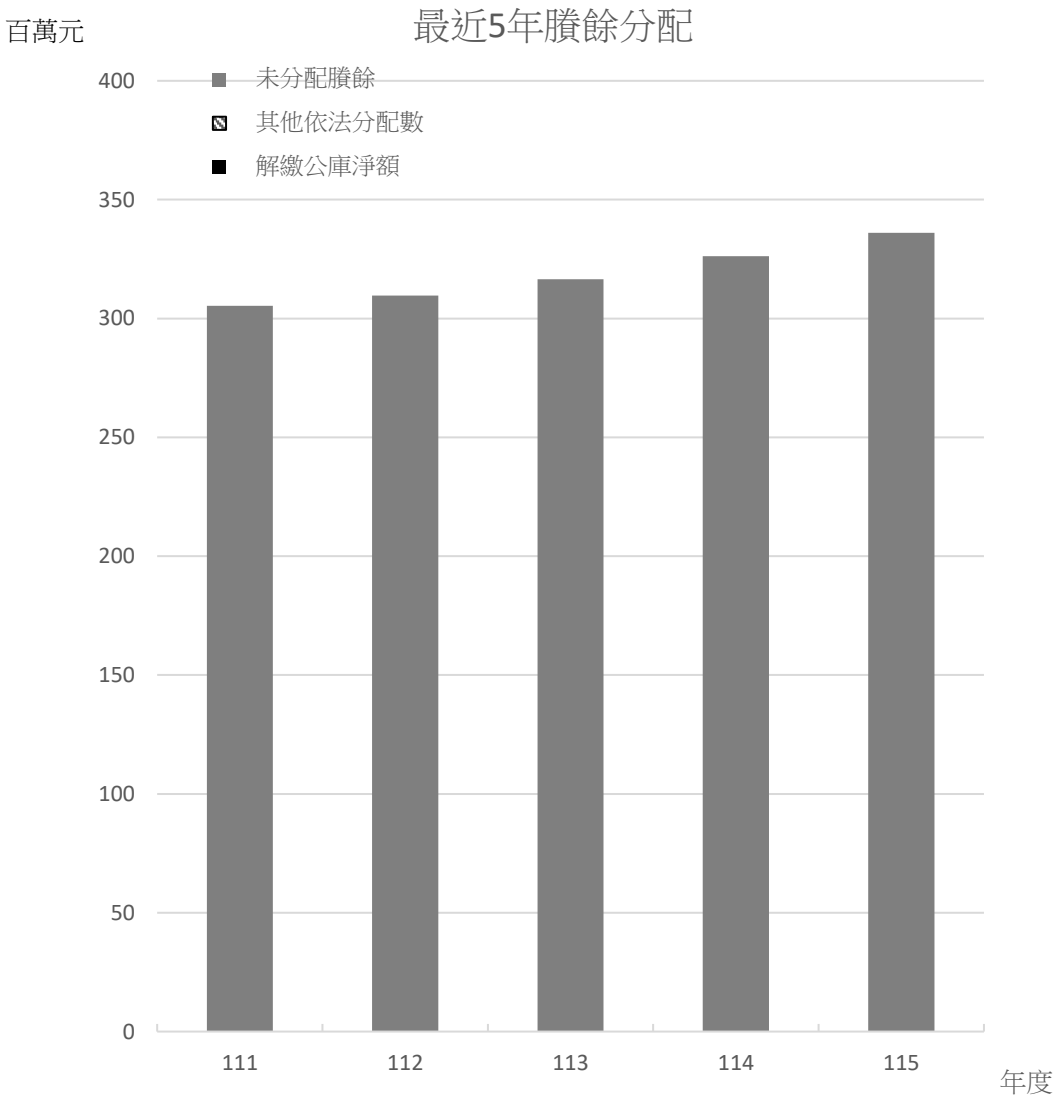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合　　計	305,855	317,075	324,512	326,146	336,056
賸餘分配					
解繳公庫淨額	168	1,551	1,657		
其他依法分配數	671	6,205	6,627		
未分配賸餘	305,016	309,319	316,228	326,146	336,056

註：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 萬 5 千元，為本期賸餘 991 萬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 44 萬 5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0 萬 5 千元，係因長期應收款增加及減少。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067 萬元。

（四）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6,707 萬 1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分攤：係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 條規定，由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三分之二。

（二）收支餘絀之估計基礎：參考以往年度收支執行情形，並衡酌未來年度業務計畫與市場趨勢，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各項收支之成本效益，本自給自足為原則，覈實估計未來年度之收支餘絀。

（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之分攤方式：依「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第 1 年，管理維護經費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完工後第 2 年起，管理維護經費由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方式分攤：

1. 幹管：由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額負擔，如收容兩種以上管線者，平均分攤。
2. 供給管：由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平均分攤。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約聘員工人數 3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二）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

1. 存款利息收入 1,8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8 萬 7 千元，增加 57 萬 3 千元，主要係各家銀行存款之利率皆上升，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費用 15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 萬 5 千元，增加 3 萬 9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7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2 萬 3 千元，增加 25 萬 3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組織圖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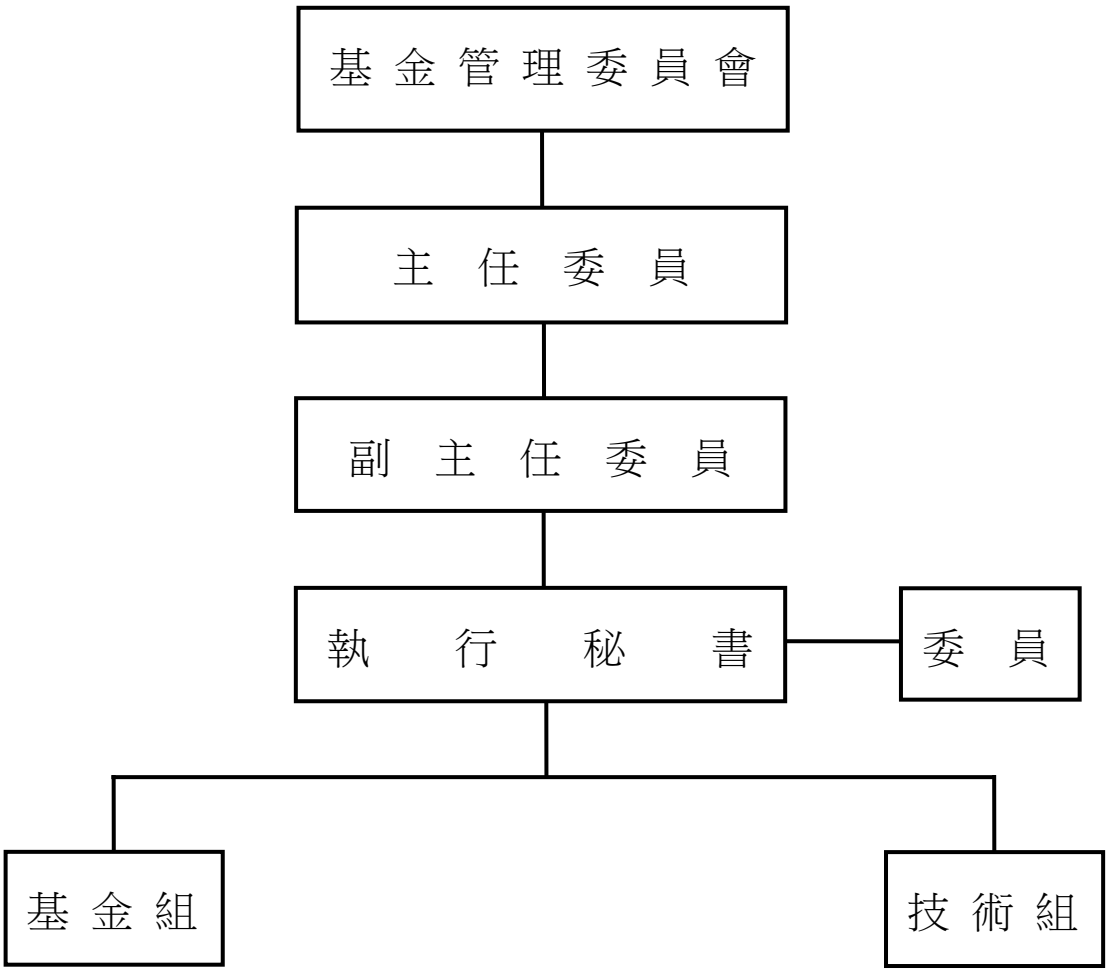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2,930	100.00	業務收入	18,260	100.00	17,687	100.00	573	3.24
22,930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8,260	100.00	17,687	100.00	573	3.24
22,930	100.00	存款利息收入	18,260	100.00	17,687	100.00	573	3.24
7,738	33.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8,350	45.73	8,058	45.56	292	3.62
1,362	5.94	業務費用	1,574	8.62	1,535	8.68	39	2.54
1,362	5.94	業務費用	1,574	8.62	1,535	8.68	39	2.54
6,375	27.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76	37.11	6,523	36.88	253	3.88
6,375	27.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776	37.11	6,523	36.88	253	3.88
15,193	66.26	業務賸餘（短絀）	9,910	54.27	9,629	54.44	281	2.92
15,193	66.26	本期賸餘（短絀）	9,910	54.27	9,629	54.44	281	2.92

註：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336,056	100.00	
本期賸餘	9,910	2.95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6,146	97.05	
未分配賸餘	336,056	100.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9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260	
利息收入	-18,2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350	
調整項目	-44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45	增加應收款項之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795	
收取利息	18,26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0,000	減少長期應收款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8,795	增加長期應收款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0,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6,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7,071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３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8,260,000	
存款利息收入	18,2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687,000元，增加573,000元。
	18,259,770	1.預估存款利率：長期定存3年以台北富邦銀行114年1月3日承作利率1.685%計算。 2.以下定期存款利息以實際存款利率計算： (1)3年期定存280,000,000元（112年1月10日至115年1月10日）利率1.455%，利息100,455元。 (2)3年期定存200,000,000元（112年5月2日至115年5月2日）利率1.458%，利息966,674元。 (3)3年期定存200,000,000元（113年2月5日至116年2月5日）利率1.545%，利息3,090,000元。 (4)3年期定存200,000,000元（113年3月19日至116年3月19日）利率1.545%，利息3,090,000元。 (5)3年期定存200,000,000元（113年10月4日至116年10月4日）利率1.685%，利息3,370,000元。 (6)3年期定存100,000,000元（114年1月3日至117年1月3日）利率1.685%，利息1,685,000元。 3.以下定期存款利息以預估存款利率計算： (1)3年期定存200,000,000元（115年4月1日至118年4月1日）利率1.685%，利息2,539,041元。 (2)3年期定存200,000,000元（115年6月1日至118年6月1日）利率1.685%，利息1,975,836元。 (3)3年期定存250,000,000元（115年9月1日至118年9月1日）利率1.685%，利息1,408,014元。 4.活期存款利息以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列。預計平均活期存款餘額5,000,000元，利率0.695%，利息34,750元。
	23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30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362,201	1,535,000	合　計	1,574,000	
1,287,386	1,435,000	用人費用	1,474,000	
889,650	1,004,4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34,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4,400元，增加29,760元。
889,650	1,004,400	約僱職員薪金	1,034,160	約僱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38-39頁)。
39,040	46,860	加（夜）班費	48,172	較上年度預算數46,860元，增加1,312元。
	2,22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220	辦理基金有關業務之資料彙整、編製及議程安排等工作加班費。
39,040	44,640	未休假加班費	45,952	約僱人員2人未休假加班費。
116,730	125,550	獎金	129,27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5,550元，增加3,720元。
116,730	125,550	年終獎金	129,270	約僱人員2人年終獎金。
54,216	60,480	退休及卹償金	63,216	較上年度預算數60,480元，增加2,736元。
54,216	60,48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3,216	約僱人員2人勞工退休金。
187,750	197,710	福利費	199,182	較上年度預算數197,710元，增加1,472元。
133,344	135,038	分擔員工保險費	145,510	
			94,534	約僱人員2人勞保費。
			50,976	約僱人員2人健保費。
	9,000	傷病醫藥費		
19,206	21,672	員工通勤交通費	21,672	
			7,560	約僱人員1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630元。
			14,112	約僱人員1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1,176元。
35,20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約僱人員2人休假補助費。
63,515	76,000	服務費用	76,000	
55,255	69,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790	較上年度預算數69,790元，無增減。
55,255	69,790	印刷及裝訂費	69,790	
			16,500	概(預)算書印刷費，印製165本，每本編列100元。
			1,774	基金帳冊、傳票、表格等費用及管線單位開會會議資料、各項簡報資料及報告印製費。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1,516	影印機使用費，1臺，每臺每月7,155張，每張編列0.6元。
8,260	6,210	一般服務費	6,21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10元，無增減。
60	21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10	銀行存款轉帳所需匯費。
8,200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約僱人員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3,000元。
11,300	24,000	材料及用品費	24,000	
11,300	24,000	用品消耗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88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約僱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1,300	21,120	其他	21,120	
			12,120	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01人次，每人次編列120元。
			8,400	管線單位及學者專家與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逾時誤餐餐盒費用，70人次，每人次編列120元。
			6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00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6,375,366	6,523,000	合　計	6,776,000	
787,150	834,000	用人費用	857,000	
609,120	609,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27,168	較上年度預算數609,120元，增加18,048元。
609,120	609,120	聘用人員薪金	627,168	聘用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38-39頁)。
	6,159	加（夜）班費	6,259	較上年度預算數6,159元，增加100元。
	2,775	延長工時加班費	2,775	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加班費。
	3,384	未休假加班費	3,484	聘用人員1人未休假加班費。
42,671	76,140	獎金	78,396	較上年度預算數76,140元，增加2,256元。
42,671	76,140	年終獎金	78,396	聘用人員1人年終獎金。
37,872	38,160	退休及卹償金	38,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160元，無增減。
37,872	38,16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8,160	聘用人員1人勞工退休金。
97,487	104,421	福利費	107,017	較上年度預算數104,421元，增加2,596元。
79,727	77,861	分擔員工保險費	80,457	
			49,677	聘用人員1人勞保費。
			30,780	聘用人員1人健保費。
3,000	3,000	傷病醫藥費	3,000	聘用人員1人健康檢查費用(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7,560	7,5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7,560	聘用人員1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630元。
7,2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聘用人員1人休假補助費。
5,588,216	5,676,000	服務費用	5,906,000	
170	21,000	旅運費	2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000元，無增減。
170	21,000	國內旅費	21,000	執行職務交通費。
5,588,046	5,655,000	一般服務費	5,8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655,000元，增加230,000元。
5,561,046	5,628,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858,000	
			4,320,12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薪金。
			540,015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年終獎金。
			264,60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勞工退休金。
			378,301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勞保費。
			213,384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健保費。
			9,60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80人次，每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次編列120元。
			12,00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健康檢查費用(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119,98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未休假加班費。
27,000	27,000	體育活動費	27,000	聘用人員1人及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3,000元。
	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13,000	
	13,000	用品消耗	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00元，無增減。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聘用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1,560	其他	11,560	
			11,400	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95人次，每次編列120元。
			1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60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31,261,764	238,660,000	合計	78,795,000	
		長期應收款	78,795,000	
		1.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000	1.本工程係配合本府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一併興建共同管道，為減少工程界面，與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改善併案辦理。 2.本工程為107-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經議會審定修正為605,069,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53,986,000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5,064,000元，111年度不予保留30,384,000元，112年度不予保留70,896,000元，本年度續編列1,000元，餘357,42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000	施工費。
		2.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000	1.本工程係配合本府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一併興建共同管道，為減少工程界面，與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改善併案辦理。 2.本計畫為110-117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經議會審定為86,436,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65,782,000元，本年度續編列1,000元，餘20,65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000	本年度所需規劃設計費。
			1,000	設計費。
		3.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45,000,000	1.本工程係為整合規劃、改善更新臺北市各共同管道暨相關系統之軟體（含共同管道管理系統、監控系統、已建置完成建築資訊模型BIM資料）及硬體（含各機電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設備更新改善、WIFI設備新建）。 2.本工程為113-116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20,0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60,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45,000,000元，餘15,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5,0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43,689,321	施工費。
			1,092,233	監造費。
			218,446	工程管理費。
		4.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27,513,000	1.本工程係為裝修忠孝東路4段地下通廊旁共同管道智慧總監控中心及建置共同管道、地下道、隧道等設施之監控中心辦公室（含共同管道管理系統、監控系統及機電設備更新設備等相關工程）。 2.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經議會審定為91,71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64,197,000元，本年度續編列27,513,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7,513,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26,197,800	施工費。
			765,000	工程監造費。
			550,200	工程管理費。
		5.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	6,280,000	1.本市共同管道工程整體規劃於民國89年完成，依共同管道法第8條規定，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3至5年應辦理通盤檢討，本府於108年辦理本市共同管道公告，迄今已6年，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次數及維持平整性，爰依共同管道法規劃共同管道系統為長遠目標，以謀求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澈底解決管線問題。 2.本計畫為114-116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費經議會審定為9,7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95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6,280,000元，餘1,47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6,280,000	本年度所需規劃費。
			6,240,000	規劃設計費。
			40,000	作業費(辦理勞務採購之評選費等)。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500,000,000	基金來源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1,000,000,000元、臺北市政府500,000,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2,500,000,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12月31日決 算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475,196	資產合計	3,486,740	3,476,830	9,910
3,475,196	資產	3,486,740	3,476,830	9,910
856,957	流動資產	1,091,121	1,000,006	91,115
283,346	現金	867,071	776,401	90,670
283,346	銀行存款	867,071	776,401	90,670
5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5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00	
1,222	應收款項	1,661	1,216	445
1,222	應收利息	1,661	1,216	445
22,389	預付款項	22,389	22,389	
22,389	預付在建工程款	22,389	22,389	
2,617,68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95,140	2,476,345	-81,205
1,08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700,000	700,000	
1,08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700,000	
909,312	長期應收款	1,066,767	1,147,972	-81,205
909,312	長期應收款	1,066,767	1,147,972	-81,205
628,373	準備金	628,373	628,373	
628,373	其他準備金	628,373	628,373	
555	其他資產	479	479	
555	什項資產	479	479	
55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79	479	
3,475,196	負債及淨值合計	3,486,740	3,476,830	9,910
658,968	負債	650,684	650,684	
636,656	流動負債	628,373	628,373	
636,656	應付款項	628,373	628,373	
628,373	應付代收款	628,373	628,373	
1,657	應付繳庫數			
6,627	其他應付款			
22,311	其他負債	22,311	22,311	
22,311	什項負債	22,311	22,311	
22,311	存入保證金	22,311	22,311	
2,816,228	淨值	2,836,056	2,826,146	9,910
2,500,000	基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基金	2,500,000	2,500,0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500,000	基金	2,500,000	2,500,000	
316,228	累積餘絀	336,056	326,146	9,910
316,228	累積賸餘	336,056	326,146	9,910
316,228	累積賸餘	336,056	326,146	9,91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7,737,567	8,058,000	合計	8,350,000	1,574,000
2,074,536	2,269,000	用人費用	2,331,000	1,474,000
1,498,770	1,613,5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61,328	1,034,160
609,120	609,120	聘用人員薪金	627,168	
889,650	1,004,400	約僱職員薪金	1,034,160	1,034,160
39,040	53,019	加（夜）班費	54,431	48,172
	4,995	延長工時加班費	4,995	2,220
39,040	48,024	未休假加班費	49,436	45,952
159,401	201,690	獎金	207,666	129,270
159,401	201,690	年終獎金	207,666	129,270
92,088	98,640	退休及卹償金	101,376	63,216
92,088	98,64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01,376	63,216
285,237	302,131	福利費	306,199	199,182
213,071	212,899	分擔員工保險費	225,967	145,510
3,000	12,000	傷病醫藥費	3,000	
26,766	29,232	員工通勤交通費	29,232	21,672
42,4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32,000
5,651,731	5,752,000	服務費用	5,982,000	76,000
170	21,000	旅運費	21,000	
170	21,000	國內旅費	21,000	
55,255	69,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790	69,790
55,255	69,790	印刷及裝訂費	69,790	69,790
5,596,306	5,661,210	一般服務費	5,891,210	6,210
60	21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10	210
5,561,046	5,628,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858,000	
35,200	33,000	體育活動費	33,000	6,000
11,300	37,000	材料及用品費	37,000	24,000
11,300	37,000	用品消耗	37,000	24,00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2,880
11,300	32,680	其他	32,680	21,120

管道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776,000					
857,000					
627,168					
627,168					
6,259					
2,775					
3,484					
78,396					
78,396					
38,160					
38,160					
107,017					
80,457					
3,000					
7,560					
16,000					
5,906,000					
21,000					
21,000					
5,885,000					
5,858,000					
27,000					
13,000					
13,000					
1,440					
11,56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3		3	
業務總支出部分	3		3	
行銷及業務部分	2		2	
約僱	2		2	
管理、研發及其他部分	1		1	
聘用	1		1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合計	2,331,000		1,661,328	54,431		207,666			
業務總支出部分	2,331,000		1,661,328	54,431		207,666			
業務費用	1,474,000		1,034,160	48,172		129,270			
聘僱人員	1,474,000		1,034,160	48,172		129,27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57,000		627,168	6,259		78,396			
聘僱人員	857,000		627,168	6,259		78,396			

註：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8人，相關經費編列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858,000元。

管道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01,376			225,967	3,000		29,232	48,000		
101,376			225,967	3,000		29,232	48,000		
63,216			145,510			21,672	32,000		
63,216			145,510			21,672	32,000		
38,160			80,457	3,000		7,560	16,000		
38,160			80,457	3,000		7,560	16,000		

臺北市共同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				2,196,337
聘用人員小計	1				824,181
技術人員	1				824,181
幫工程師	1	辦理東西向暨新社區（基隆河截彎取直）、各捷運共同管道及本處參建、接管或維護共同管道管理中心管理業務	115.01.01~115.12.31	376	824,181
約僱人員小計	2				1,372,156
約僱科員	2	辦理共同管道基金業務	115.01.01~115.12.31	310	1,372,156

管道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月支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62,149	52,264	4,140	2,565	3,1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3,574	86,180	7,878	4,248	5,268	業務費用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78,795	本基金所執行之各項業務計畫，均係為推動本市共同管道之建設及檢討未來本市共同管道之建設計畫，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及單位成本。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45,000	
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27,513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				6,280	
(上)年度預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238,660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42,51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30,000	
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				64,197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				1,950	
(前)年度決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131,262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81,226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49,796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				240	
(112)年度決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194,350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94,350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11)年度決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136,030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12,900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23,130	

計畫、項目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	
			以前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
合計		912,915,000	439,571,000	78,795,000
增加長期應收款		912,915,000	439,571,000	78,795,000
1.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107-116年度)	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次數及維持平整性，爰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辦理，配合興建「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程」一併施築共同管道。	605,069,000	247,642,000	1,000
2.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110-117年度)	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次數及維持平整性，爰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辦理，配合興建「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一併施築共同管道。	86,436,000	65,782,000	1,000
3.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及監控系統軟硬體整合工程(113-116年度)	為整合規劃、改善更新臺北市各共同管道暨相關系統之軟體（含共同管道管理系統、監控系統、已建置完成建築資訊模型BIM資料）及硬體（含各機電設備更新改善、WIFI設備新建）。	120,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4.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114-115年度)	為裝修忠孝東路4段地下通廊旁共同管道智慧總監控中心及建置共同管道、地下道、隧道等設施之監控中心辦公室（含共同管道管理系統、監控系統及機電設備更新設備等相關工程）。	91,710,000	64,197,000	27,513,000
5.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114-116年度)	本市共同管道工程整體規劃於民國89年完成，依共同管道法第8條規定，共同管道系統經公告後，每3至5年應辦理通盤檢討，本府於108年辦理本市共同管道公告，迄今已6年，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次數及維持平整性，爰依共同管道法規劃共同管道系	9,700,000	1,950,000	6,280,000

管道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373,897,000	20,652,000				
373,897,000	20,652,000				
357,426,000					市議會審定修正總經費為605,069,000元，以前年度編列353,986,000元，扣除110年度不予保留5,064,000元、111年度不予保留30,384,000元及112年度不予保留70,896,000元，加計本年度編列1,000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247,643,000元，餘357,42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1,000	20,652,000				
15,000,000					
1,470,000					

臺北市共同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統為長遠目標，以謀求 澈底解決管線問題。			

管道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籌措建設財源，以促進公共工程之順利進行，特設置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政府或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

二　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費收入。

三　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　貸款利息收入。

六　本基金投資收入。

七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貸款供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費及施工費。

二　貸款供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

三　貸款供配合共同管道管線拆遷之費用。

四　貸款供辦理其他興建共同管道相關事項之費用。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支出。

前項第五款支出由本基金孳息收入支應。

前條第一款提供資金之政府或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出資單位），基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調借本基金之資金者，於其所提供資金範圍內免付利息。

第五條　出資單位調借本基金之資金者，除前條第三項情形外，需繳付借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按借款當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一碼計算，並按月計付。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但資金閒置一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規定之利率計算方式計息貸款予出資單位或選擇其他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

第八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委員會提出：

一　使用計畫、經費利息及其預算。

二　使用金額。

三　預定進度。

四　償還計畫及其財源。

五　訂定之契約書。

第九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依使用計畫切實執行，並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依政府及事業機構原提供之資金比例返還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